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校隊直笛團招考預備團員甄選計畫

1、 目的

1. 提倡直笛學習風氣，提供學童表演藝術多元舞臺。
2. 發揚「教育 111 精神」，培育學生一生一專長，終身學習之才藝。
3. 參加臺北市音樂比賽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辦理之各項比賽與活動。
4. 於校際交流、慶典及相關活動迎賓演出。

2、 甄選對象：**本校三、四、五年級學生**。

3、 報名時間：**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（五）16:00 止**。

4、 報名方式：至學務處訓育組或 423 音樂教室領取報名表或自行下載(詳如附件一)，填妥後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至學務處以利進行甄選編序。

5、 甄選日期：**115 年 11 月 04 日（三）上午 8：00－8：40、中午 12:40~13:15 擇一時段參加甄選**(將依報名人數增減時間及安排考試時段)。

6、 甄選地點：**423 音樂教室**

7、 甄選項目：

1. 吹奏自選曲一首(請自備樂器，高音笛、中音笛皆可)
2. 視譜。

8、 甄選結果：入選名單 25 名，於 115 年 11 月 09 日 (一) 12:00 前公佈於本校首頁。

9、 校隊規範

1. 須遵守本隊隊規，訓練期間須遵從指導老師的指導，做為全校同學的楷模。
2. 校隊訓練為自由報名甄選，入選校隊後，切勿任意退團，若遇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形者，得辦理退隊，相關申請事宜，請與指導老師說明並至學務處辦理。
3. 練習當日請假，請於團練前，向指導老師及學務處報備請假事由；預知請假者請提早二日前至學務處登記辦理。練習時段參加資優班、其他校隊或班級等課程，將統一註記於點名冊中。
4. 擔任校隊期間之表現，將隨時提報級任老師作為日常生活表現成績之參考。
5. 若同時參與其他校隊，練習時段可能重疊以致影響團練成效，請學生與家長審慎衡量，確保專心投入練習，以維護團練品質與學習成效。
6. 若因各項比賽賽程因素，影響多項校隊出賽時間，請擇一校隊參加。
7. 各項直笛之音樂比賽，參賽人員名單有限，指導老師將依學生平日表現及練習態度之考量安排參賽選手。
8. 為避免妨礙團隊整體表現，練習時無故遲到、早退或缺席達三次以上者，會列入代表學校參賽之資格判定。
9. 練習時間：**本學期每週二、三、五上午 8:00－8:40**，視實際練習需要，得於其他時間加練之，唯加練時間須經指導老師、級任教師、家長們及學務處共同商議後確定。
10. 練習地點：以 **423 音樂教室**為主要集訓場地。

10、 師資：敦聘本校音樂專長趙萱穎老師為指導老師，訓育組長為綜理行政老師。

11、 經費：校隊比賽樂譜、參賽當日交通費及誤餐費用，由學校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高、中音笛為校隊必學樂器，需另購自備，學校僅提供團練所需之次中音笛、低音笛。

12、 集訓計畫：由指導教師提出集訓計畫與學務處共同商議確定後，依據計畫執行。

13、 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115 學年度校隊－直笛團甄選報名表

(請於 115/10/30（五）16:00 前交至訓育組)

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	班級	__年__班
出生日期：					
緊急連絡人：		電話：		手機：	
音樂性專長	□鋼 琴(年) □長笛(年) □小提琴(年) □其他(樂器：____，__年) □沒有				

北市大附小 115 學年度校隊直笛團甄選 教師同意欄

導師同意簽名	

北市大附小 115 學年度校隊直笛團甄選 家長同意欄

知悉並同意子弟參加附小校隊直笛團甄選，甄選通過將協同校方督導團員應有之學習態度。

1、 遵守【校隊規範】，練習準時出席，絕不無故缺席，並需自備中音笛(亦可於入團後由學校代購)。

2、 勤奮積極練習:嚴守練習相關規定，配合教學活動之安排。

3、 基本學力課業:完善課程學習，不遲交作業。

4、 遵守導師規定:班級常規需符合導師一切規定。

家長簽名：

學生_____感謝導師及家長的支持與鼓勵，若甄選通過加入校隊直笛團將會認真刻苦耐勞學習，謹記並遵守老師指導！

承諾遵守各項校隊規範，學生簽名：

※考試序號：_____ ※考試時間：(考試序號由學務處填寫)

115 年 11 月 04 日(星期三) □上午 8：00～8：40 □ 中午 12 : 40～13 : 15

甄試成績紀錄表

吹奏 50%	視譜 50%	總分 100%

(請 勿 撕 開)

115 學年度市大附小直笛團准考證【學生存根聯】

___年___班___號 學生

※考試時間：(考試時間及序號由學務處填寫) **※考試序號：**

□115 年 11 月 4 日(三) 8：00～8：40

□ 115 年 11 月 4 日(三) 12 : 40～13 : 15

臺北市立大學 學務處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